

浙江东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浙江东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11 月 3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》。为进一步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公司在保障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、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，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。

一、投资概述

1. 投资目的

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，在保障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，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，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，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实现收益最大化。

2. 投资额度

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 1500 万元进行证券投资，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

3. 资金来源

公司用于此项投资的资金为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。

4. 投资范围

新股配售、申购、证券回购、股票等二级市场投资、基金投资、债券投资、委托理财（含银行理财产品、信托产品）进行证券投资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。

5. 投资期限

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。

6. 投资方式

在额度范围内，由投资部组织人员负责具体实施；同时，本投资事项不得影响公司其他正常经营业务的进行。

二、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

1. 投资风险

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可能存在以下风险：

（1）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，该项投资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；

（2）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介入，因此风险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；

（3）投资产品的赎回、出售及投资收益的实现受到相应产品价格因素影响，需遵守相应交易结算规则及协议约定，相比货币资金存在着一定的流动性风险；

（4）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等。

2. 风险控制措施

（1）依靠公司投资团队以及在市场研究、投资对象分析、投资策略选择方面丰富的实践经验，做好证券投资的各项具体工作；

（2）采取适当的分散投资决策、控制投资规模等手段来控制投资风险；

（3）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资金使用计划，在保证生产经营正常进行的前提下，合理安排配置投资产品期限；

（4）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，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。

三、须履行的审批程序说明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上述证券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本次证券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四、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，财务状况较好。以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进行证券投资业务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，有利于提高资金收益水平并增强盈利能力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东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1月3日